

附件 E

旋翼机水上平台运行要求

总则

(a) 旋翼机水上平台,是指海上漂浮或者固定的建筑物上供旋翼机降落和起飞的场地,包括水上移动平台、移动钻井平台、移动采油平台、自升式采油平台、柱稳式平台(即半潜式平台和坐底式平台)、水面式平台(即船式平台和驳式平台)等,俗称旋翼机甲板。

(b) 旋翼机水上平台的规格、设施、标准和运行条件,应当经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旋翼机水上平台不得投入使用。

旋翼机水上平台及障碍物限制

(c) 供旋翼机水上平台降落、起飞的旋翼机甲板及障碍物扇形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旋翼机甲板只能设在 210° 抵/离扇区内(见图—1);

(2) 旋翼机甲板 210° 扇区的 180° 范围内,甲板边缘至水面 5:1 的斜坡以外,不允许有固定障碍物,如图—2 所示;

(3) 单旋翼和横列式双旋翼旋翼机甲板不得小于所用旋翼机旋翼转动时最大全长(D)为直径的圆形区域;高于旋翼机甲板平面 0.25 米以上的设施,只能设在主起降方面一侧以图—3 圆周 A 点为圆心的 150° 扇形区内,对其高度的限制如图—3 所示;

(4) 纵列式双旋翼旋翼机甲板不得小于所用旋翼机 $0.9D$ 为直径的圆形区域, 150° 扇形区障碍物限制如图—4 所示;

(5) 纵列式双旋翼旋翼机, 可以在矩形旋翼机甲板上平行于长边的方向进行双向降落和起飞, 但旋翼机甲板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i. 长边不小于 $0.9D$;
- ii. 短边不小于 $0.75D$;
- iii. 150° 扇形区在矩形旋翼机甲板长边的一侧。

旋翼机甲板及 150° 扇形区障碍物限制如图—5 所示。

(6) 如果旋翼机甲板严格限制在昼间使用, 并在风速不大于所用旋翼机“飞行手册”规定最大风速的 0.5 倍、气流平稳、云高 300 米以上、能见度大于 5 公里, 则:

- i. 单旋翼旋翼机可以在以所用旋翼机旋翼直径(RD)为直径的直升机甲板上降落和起飞, 对其 180° 区域障碍物限制如图—6 所示;
- ii. 纵列式双旋翼旋翼机可以在不小于所用旋翼机 $0.75D$ 为直径的旋翼机甲板上降落和起飞, 对其 180° 区域障碍物限制如图—6 所示。

(d) 海上船舶旋翼机甲板的规格及障碍物限制, 应当符合图—7 或者图—8 的所示条件, 方可以用于旋翼机的降落和起飞。

灯光及助航设备

(a) 旋翼机水上平台在夜间使用时, 降落区应当设有供旋翼机夜间降落和起飞的探照灯, 其安装位置及角度应当能保证灯光光

束照射在降落环中心，并不得妨碍驾驶员的视线和操作。

(b) 旋翼机甲板周边应当装设波长为 570 - 590 纳米的黄色或者黄、蓝交替的边界灯，灯的间隔不大于 3 米。在灯上装有必要的滤光器或者灯罩时，发光强度不应少于 15.2 坎德拉(cd)。灯的安装高度不得低于甲板平面，且不高于甲板平面 0.25 米。

(c) 在 150° 扇形区内，从 A 点到以降落环中心为圆心的 0.83D 范围内(见图一3)，如有高于甲板平面 3 米- 15 米高度的障碍物，应当在其适当位置装设发光强度不少于 10.2 坎德拉(cd)的全方向红灯，或者用泛光灯照射；在 150° 扇形区内，从降落环中心 0.83D 范围以外(见图一3)，如障碍物或者障碍物群高出甲板平面 15 米以上，应当在其障碍物或者障碍物群的最高点安装发光强度为 25.48 - 203.8 坎德拉(cd)的全方向红灯；如障碍物高出甲板平面 45 米以上时，应当在其中间层加设障碍物灯，这些加设的中间层障碍物灯应当在顶部灯与平台之间，以相等的间距设置，并且灯间距不得超过 45 米。

(d) 在 150° 扇形区内，从降落环中心到 1.5 倍所用旋翼机最大全长的范围内(见图一3)，如有高于 3 米以上的障碍物，应当用宽度为 0.5 米- 0.6 米桔红、白色交替或者红、白交替或者黑、白交替的条纹箍表示。

(e) 旋翼机平台应当装设性能可以满足飞行任务需要的收发信机(HF 和 VHF)、无方向性无线电信标发射机(NDB)及气象保证设施(风标、计风仪、场压计、温度计等)。

标识

旋翼机甲板上应当在规定位置(见图一)用 1.2 米 x1.2 米的白色漆字标出水上平台的识别标志;旋翼机甲板应当漆成深灰色或者深绿色,其周缘用 0.3 米-0.4 米宽度的白色漆勾画;降落环应当设在旋翼机水上平台的中心位置,漆成宽度为 1 米,内径等于所用最大旋翼机 0.5D 的黄色圆环;降落环中心应当漆有笔划宽度为 0.4 米,字的尺寸为 4 米×2.4 米的白色“H”字样(见图一)。

安全设施

(a) 旋翼机甲板表面应当设有防滑网或者与防滑网等效的设施。甲板周边应当设有宽度不小于 1.5 米的安全网,安全网的外缘不得高出该甲板边缘以上 0.15 米。

(b) 旋翼机甲板应当设有埋头系留点,其数量、位置和强度应当能满足系牢停在平台上的旋翼机的要求。

(c) 在旋翼机平台附近易取的位置,应当设有标志明显的消防救护设施和应急用品。

(d) 执行水上平台飞行任务的旋翼机,应当装备永久性或者可以迅速展开的浮漂救生设施(包括浮筒、救生衣、救生筏等)。

运行

(a) 旋翼机起飞、降落时,除必要的值班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在旋翼机甲板上逗留。旋翼机甲板上不允许有妨碍旋翼机降落和起飞的物体。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上下旋翼机。

(b) 旋翼机在水上平台起飞、降落的风速限制,按照所使用旋

翼机飞行手册的规定执行。

(c) 驾驶员在行进中的船舶旋翼机甲板上起飞、降落，应当经过严格训练，并在降落前准确了解船的行进速度及滚动角度；驾驶员在船舶旋翼机甲板降落前，应当向值班员询问纵向和横向的运动数据，超过该机型手册规定时不得降落。

(d) 旋翼机驾驶员可以根据水上平台值班员通报的气象条件，参考风向标(袋)及海浪建立起落航线，无把握时应当以不小于经济速度的速度，距障碍物 50 米以上的高度通场观察。对以主平台为中心，半径 3 公里海域内的平台群，如果严格限制在昼间、并云高 200 米以上、能见度大于 3 公里的条件下使用，可以由主平台值班员指挥旋翼机降落和起飞。

(e) 执行水上平台飞行任务的旋翼机驾驶员，应当认真计算起飞重量、严禁超员、超载、超天气标准飞行。旋翼机增速前应当经过悬停检查，确信发动机工作正常，并具备无地效起飞的剩余功率，方可增速。

(f) 执行水上平台飞行任务的旋翼机机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水上平台带飞，掌握了水上平台起飞、降落的飞行技术，有 100 小时以上的海上飞行经历，熟悉海上飞行特点，飞行理论、技术考试合格，取得海上飞行正驾驶的技术授权；

(2) 取得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3) 海上昼间或者夜间间断飞行 90 天，应当经飞行检查合格

后，方可执行水上平台飞行任务。

(g)外籍旋翼机驾驶员，应当在民航局办理执照认可手续并经熟练带飞后，方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区域内执行水上平台飞行任务。

(h)旋翼机驾驶员目视水上平台起飞、降落的最低天气标准为：

(1)昼间云高 200 米，能见度 3 公里；

(2)夜间云高 300 米，能见度 5 公里。

(i)旋翼机驾驶员用平台导航合作仪表进近的最低天气标准为：

(1)用气压高度表时，最低下降高度等于井架高度加上 80 米；

(2)用无线电高度表时，最低下降高度等于井架高度加上 60 米；

(3)最低云底高等于最低下降高度加上 10 米；

(4)昼间能见度为 1 公里，夜间能见度为 1.5 公里。

(j)旋翼机驾驶员用机载雷达/导航合作仪表进近昼间的最低天气标准为：

(1)用气压高度表时，最低下降高度等于 90 米，云高为 100 米，能见度为 1 公里；

(2)用无线电高度表时，最低下降高度等于 60 米，云高为 70 米，能见度为 1 公里。

(k)旋翼机驾驶员用机载雷达/导航合作仪表进近夜间的最

低天气标准为：

(1)用气压高度表时，最低下降高度等于 120 米，云高为 130 米，能见度为 1.5 公里；

(2)用无线电高度表时，最低下降高度等于 90 米，云高为 100 米，能见度为 1.5 公里。

(l)旋翼机水上平台运营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 135.41 条规定在其运行手册中增加水上平台的相关部分。